



## 第二项议程

### 国际劳工组织第 94 届(海事)会议 (2006 年)的日期、地点和议程

1. 除了其它事项外，理事会在其第 286 届(2004 年 3 月)会议上决定，除 2005 年 6 月的常规会议外，将于 2005 年安排一次国际劳工大会海事会议，其确切日期和地点将在理事会下一届会议上最后做出决定；并将通过一个合并海事劳工标准的文书的事项列入大会海事会议的议程，以便进行一次性讨论。<sup>1</sup>
2. 出于预算的原因，局长尚不能确认于 2005 年期间举行此次海事会议。建议应于 2006 年 2 月 7-23 日举行此次海事会议。此次会议将为国际劳工大会第 94 届会议。
3. 理事会进一步建议此次会议于日内瓦举行。
4. 理事会在其 2003 年 3 月份的会议上注意到了由联合海事委员会提出的将有关海事工业中的发展的一次一般性讨论列入议程并根据《国际劳工大会议事规则》第 17 条任命一个提案委员会的建议。理事会指出，假如如此决定，则须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2 条以及《议事规则》末尾的有关《海事会议的备忘录》的规定，在讨论局长报告的框架下进行。假如认为有必要，通常须成立一个提案委员会，以讨论审议根据《议事规则》第 17 条第 3 款并参照《海事会议的备忘录》提出的决议案。
5. 根据《议事规则》第 12 条，参照上面提到的《海事会议的备忘录》，局长打算向大会提交一份本组织在海事部门中的活动以及影响到该部门的近期发展的报告。根据前面提及的规定，将就讨论局长报告的大会全会的举行作出安排。
6.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7 条，参照《海事会议的备忘录》，可在《议事规则》第 17 条第 1 款(1)规定的时限范围内就未被列入议程项目的事项向局长提交决议案，并将成立一个对它们加以处理的提案委员会。可根据《议事规则》第 15 条就与议程相关的项目提出决议案，即通过一项合并海事劳工标准的文书。

<sup>1</sup> 理事会文件 GB.286/3/2。

7. 前面提及的有关在委员会上讨论局长的报告和成立一个提案委员会的安排须取决于理事会对所需资金拨款的批准。有关这方面的建议将在理事会审议本文件之前提交理事会。
8. **理事会或许希望决定，以国际劳工大会在其关于 2006-07 两年期的计划和预算决定中批准资金供应为条件，于 2006 年 2 月 7-23 日于日内瓦举行国际劳工大会第 94 届(海事)会议。**

2005 年 2 月 11 日，日内瓦。

待决问题：第 8 段。